

【附表二】

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評分表

單位名稱及 創新變革精 進項目名稱	評核項目 及配分	效益性 (項目採行 前、後之效益比 較)	應用性 (項目所具構 想及影響層 面)	革新性 (項目所具創新、 變革或精進程度， 例如有無類似或相 關案例可循，是否 採用新方法等；規 劃過程所遭遇困 難，例如法令限制 等)	評分 合計
		(50分)	(20分)	(30分)	

評分注意事項：

- 1.總處綜合規劃處得訂定各類評審單位或委員評分分數區間之項數，使評審成績更具鑑別度。
- 2.評審單位或委員評分時應避免同分，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，並應考量下列因素：
 - (1)提報項目如可供其他主計機構效法學習者，應酌予加分。
 - (2)提報單位應依附表一所定字數填報資料表，並依所定頁數檢附證明文件，未依規定得酌予扣分。